



“e路通”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服务中心

操作手册

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目录

CONTENTS

01 第一章
视频处置话术流程

06 第二章
视频处置工作规范

10 第三章
视频处置常用法律

13 第四章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4 第五章
远程定责指导意见



01

第一章

视频处置话术流程

◎ 车损事故

1、你好，这里是无锡交警，现在由我们为您远程处理交通事故，请在事故处理结束前不要挂断视频通话。

2、请问事故中有无造成人员受伤？

3、请开启车辆双闪灯、后方放置三角警告牌，做好安全防护，谨防二次事故。

4、事故时间、地点？

5、请点击手机摄像头切换键，将摄像头朝向事故现场一侧，我来远程采集有关信息，在此过程中请确保自身安全。（请在事故车辆前方5米处顺时针绕现场一圈，近距离对准双方车辆碰撞部位、车辆号牌、全责方车架号）

6、事故现场信息已采集完毕，请点击手机摄像头切换键，现在对你们双方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7、请问你驾驶的车辆号牌是多少？

8、请问您的名字是XXX吗？您的身份证尾号是否为0001？手机尾号是否为0001？（经系统比对，该车辆绑定驾驶人为“张三”、身份证号码为XXX0001、驾驶证状态为C1正常、手机号码为13XXX0001、保险为人保、车辆状态正常。如系统比对出绑定驾驶员不是张三，则让当事人自

报身份信息）

9、请问事故是如何发生的？

10、请你将手机交给对方车辆驾驶人，我们将与他进一步核实。

11、请问对方驾驶员是刚刚跟我们视频通话的人吗？

12、请问事故发生时你驾驶车辆号牌是多少？

13、请问您的名字是XXX吗？您的身份证尾号是否为0001？手机尾号是否为0001？（经系统比对，该车辆绑定驾驶人为“张三”、身份证号码为XXX0001、驾驶证状态为C1正常、手机号码为13XXX0001、保险为人保、车辆状态正常。如系统比对出绑定驾驶员不是张三，则让当事人自报身份信息）

14、请问事故是如何发生的？

15、下面，请双方全部出现在镜头面前。你们双方是否有酒驾等异常情况？根据你们描述，此次事故是一方是…行驶的，一方是…行驶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XXX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XXX无责任，双方对责任有异议吗？如果对交通事故认定存在异议，请于3日内向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复核。

16、稍后我们会将定责短信推送至双方驾驶人手机，收到定责短信后可在“e路通”平台“定责记录”中或登陆交管12123，在首页最下方的“网办进度”中查看下载事故责任认定书电子版，凭电子版事故责任认定书可向保险公司理赔。

17、本次事故已经定责完毕，A（有责方）在收到定责短信后可进入无锡交警公众号——e路通——e理赔——选择相应保险公司进行一键报案，稍后会有保险理赔专员为您服务；双方可将车开至任一维修点，凭“e路通”平台“定责记录”中维修二维码免付费维修。





18、双方还有不清楚的吗？

20、事故处理完毕，请双方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备注：目前仅限无锡交警公众号报案事故有以下功能：

- 1、当事人可在“e路通”平台“定责记录”中查看电子版事故责任认定书；
- 2、可在“e路通”平台一键保险报案，仅限于中太平三家保险公司；
- 3、可生成维修及救助二维码。

◎ 人伤直赔

1、你好，这里是无锡交警，现在由我们为您远程处理交通事故，请在事故处理结束前不要挂断视频通话。

- 2、请问事故中有无造成人员受伤？
- 3、受伤几人？
- 4、伤者的交通方式是什么？
- 5、受伤部位在哪里？是否出血？是否能够活动？（可以，若伤者在路上，让其挪到路边安全地带）
- 6、是否需要120救护车？
- 7、请开启车辆双闪灯、后方放置三角警告牌，做好安全防护，谨防二次事故。
- 8、事故时间、地点？
- 9、请点击手机摄像头切换键，将摄像头朝向事故现场一侧，我来远程采集有关信息，在此过



程中请确保自身安全。（请在事故车辆前方5米处顺时针绕现场一圈，近距离对准双方车辆碰撞部位、车辆号牌、全责方车架号）

10、事故现场信息已采集完毕，请点击手机摄像头切换键，现在对你们双方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11、请问你驾驶的车辆号牌是多少？

12、请问您的名字是XXX吗？您的身份证尾号是否为0001？手机尾号是否为0001？（经系统比对，该车辆绑定驾驶人为“张三”、身份证号码为XXX0001、驾驶证状态为C1正常、手机号码为13XXX0001、保险为人保、车辆状态正常。如系统比对出绑定驾驶员不是张三，则让当事人自报身份信息）

13、请问事故是如何发生的？

14、请你将手机交给对方，我们将与他进一步核实。

15、请问对方驾驶员是刚刚跟我们视频通话的人吗？

16、请问事故发生时你驾驶车辆号牌是多少？

17、请问您的名字是XXX吗？您的身份证尾号是否为0001？手机尾号是否为0001？（若伤者方不是机动车，让其自报身份信息）

18、请问事故是如何发生的？

19、下面，请双方全部出现在镜头面前。你们双方是否有酒驾等异常情况？根据你们描述，此次事故是一方是…行驶的，一方是…行驶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XXX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XXX无责任，双方对责任有异议吗？如果对交通事故认定存在异议，请于3日内向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复核。

20、稍后我们会将定责短信推送至双方驾驶人手机，收到定责短信后可在“e路通”平台“定责记录”中或者登陆交管12123，在首页最下方的“网办进度”中查看下载事故责任认定书电子版，凭电子版事故责任认定书可向保险公司理赔。



21、本次事故已经定责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政策以及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我们可以现场帮你们进行调解处理，避免后续奔波，请问你们是否同意调解？

22、不同意：（伤者）您的情况符合我们开通的人伤直赔服务，你可以进入无锡交警公众号——e路通——定责记录模块在线申请救助二维码，凭此二维码至合作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免付费就诊，届时有专人引导。

23、同意：请问（被保险方）是否同意走保险处理？（若同意，保险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将赔款打至指定账户）

24、根据目前的伤情及车损情况看，双方可以在人伤治疗费用XXX元、电动车损及其他物损费用XXX元范围内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双方就此事故一次性了结，今后双方无涉。（若不同意，被保险方可以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会有工作人员跟进处理。赔付方式可由被保险方当场赔付给伤者方，后由保险公司打款给被保险方账户；或后续由保险公司联系伤者打款至伤者方账户，建议使用第一种，防止后续纠纷）

25、双方还有不清楚的吗？

26、事故处理完毕，请双方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备注：

1、如果伤者为乘坐人，系统录入超过3人无法处理时，可将伤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单独纪录提供给民警记载在认定书中，不作为一方当事人。

2、线上调解事故中机动车保险公司需为中太平之一，且负事故责任。

3、在人伤、物损合计3000元范围内进行调解，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



02 第二章 “e路通”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e路通”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工作，规范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快速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交警大队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设和使用“e路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系统，实现视频远程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第三条 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市区（含高速、高架）“e路通”道路交通事故视频远程处理工作，并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江阴、宜兴参照本规范，负责本地“e路通”建设应用。

第四条 下列道路交通事故可以通过“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

（一）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仅造成车辆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均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当事人能够自行移动车辆的；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仅造成车辆损失和人员轻微伤的，机动车方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应当承担事故责任的；

（三）机动车发生单方事故造成他方财产损失，有物损负责人在现场的。

机动车包括大（小）型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教练车、挂车、警车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应当引导当事人保护现场并立即



派警：

- (一) 机动车无号牌，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 (三) 机动车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无物损负责人在现场的；
- (四)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 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六) 驾驶人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有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 (七) 事故当事人伤势较重的；
- (八) 驾驶人有故意行为的；
- (九) 驾驶人逃逸或者离开事故现场的；
- (十)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十一) 事故当事人要求民警到场处置的；
- (十二)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保护现场并报警的其他情形。

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自行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第六条 “e路通”中心设置视频远程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监督管理岗、定责岗、图侦岗、接警岗以及理赔岗、路救岗。

监督管理岗负责监督和管理“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由具备中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担任。

定责岗负责在线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由具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担任。



图侦岗负责实时调取视频远程处理交通事故的现场监控，辅助定责岗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由交通警察或者经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担任。

接警岗负责视频远程采集交通事故基础信息，由交通警察或者经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担任。

理赔岗负责处理车损在线理赔以及轻微人伤事故在线调解直赔，由保险机构安排人员入驻。

路救岗负责在线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并全程跟踪处理，由无锡路救办安排人员入驻。

第七条 各交警大队应当设置“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引导岗、协调岗、调处岗和监督岗。

引导岗负责对接报的符合“e路通”受理情形的警情进行电话回访，引导当事人使用“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由各交警大队交通指挥分中心交通警察或者经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担任。

协调岗负责对推送至“e路通”中心的警情进行跟踪，中心无法处理或者视频远程处置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民警现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指派民警到场处置，由各交警大队交通指挥分中心交通警察或者经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担任。

调处岗负责“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事故后续衔接，当事人再次报警或者上门咨询的，应当安排专人受理、妥善处理，不得推诿，由交通警察担任。

监督岗负责对本单位“e路通”工作情况质态进行监管，对调处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e路通”中心互动反馈，由各交警大队分管领导或事故中队干部担任。

调处岗、监督岗应当在各单位事故处理窗口醒目位置张贴警务监督信息栏，公示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八条 各交警大队对市局110指挥中心下派的符合“e路通”受理情形的警情，应当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引导处理：



（一）引导当事人打开“交管12123”APP，点击首页事故视频快处，等待事故地点定位完成后，点击视频报警。

（二）引导当事人打开微信，搜索进入公众号“无锡交警”，点击“e路通”，选择“e定责”，输入手机号码，点击确定，进入事故视频快处页面，等待事故地点定位完成后，点击视频报警。

（三）还可通过市局短信平台给当事人手机发送短信链接，当事人点进链接后直接点击视频报警。

第九条 “e路通”事故处理包括视频采集事故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线确定事故责任、推送事故认定短信或认定书电子文本、相关信息共享和服务等。

事故处理完毕后，系统自动向当事人手机推送定责短信。

事故责任认定书电子文本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网办进度，点击已办结或全部，点击事故视频快处，点击事故详情，点击查看电子文书。

第十条 各交警大队对“e路通”中心无法处理需要指派属地派警处置的警情，应当及时派警。

第十一条 支队定期对“e路通”视频远程在线处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并解决重复录入、编造虚假信息等问题。联合保险监管部门以及保险行业协会建立查处骗取保险金行为联动工作机制，防范打击骗保、骗赔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e路通”视频远程在线处理确定事故责任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支队申请复核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符合本规范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参照本规范规定通过“e路通”视频远程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03

第三章 视频处置常用法律

事故情形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条原文
追尾	1094	104300	
	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和前车保持必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变道	1043	204420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倒车	1124	205000	
	未按规定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掉头	1123	204900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转弯未让直行	1313	205117（无方向指示信号灯）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
	1313	205213（无信号灯路口）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1313	203811（绿灯亮时）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事故情形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条原文
转弯未让直行	1313	203830（红灯亮时）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	16252	203813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逆向行驶	1373	103500	
	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未让右侧来车先行	1316	205212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依次交替通行	1024	104520	
	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开关车门	3026	207713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碰撞停放车辆（未确保安全）	1371	102210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	1305、1306、1307	104311	
	前车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右转弯不让左转弯的	1314	205117（有信号灯）	
	相对方向行驶的权利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相对方向行驶的权利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事故情形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法条原文
右转弯不让左转弯的	1314	205214（无信号灯）	
	相对方向行驶的权利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四）相对方向行驶的权利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6023	103600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6095	205111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遗洒物品造成交通事故的	6014	10481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不让已在环形路口车辆先行	1312	205112	
	准备进入环形入口不让已在环形路口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出停车场（库）或停车泊位	70058	303720	
	出停车场（库）或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0：《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04

第四章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民警工作职责：

- 1、负责事故责任认定；
- 2、对坐席队伍进行管理；
- 3、组织并指导坐席开展事故视频快处工作；
- 4、制作每日工作报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5、召开每日例会，每周例会，进行月度考核；
- 6、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二、组长及副组长工作职责：

- 1、对每日接警情况进行汇总；
-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总结、上报；
- 3、协助民警做好视频快处审核和认定；
- 4、关注工作信息，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5、对坐席工作进行提醒，适时增援接警；
-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三、坐席人员工作职责：

- 1、服从民警及组长安排，做好日常视频接警工作；
- 2、协助民警做好视频快处审核和认定；
- 3、严格遵守视频接处警工作规范；
- 4、严格遵守日常考核规范；
- 5、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05

第五章

远程定责指导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仅造成自身车辆及人员受伤，不涉及其他当事人的道路交通事故，为全部责任，提醒当事人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勘察现场。

第二条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另一方当事人无下列情形的，有下列情形的一方为全部责任；双方当事人均有下列情形的，为同等责任：

- （一）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红灯亮时继续通行的；
- （二）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的；
- （三）车辆遇绿灯亮时，转弯车辆未让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先行的；
- （四）车辆遇红灯亮时，右转弯车辆未让被放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 （五）车辆遇绿灯亮时，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 （六）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规定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 （七）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者交通警察指挥且交通标志、标线未规定优先通行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车辆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
- （八）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者交通警察指挥且交通标志、标线未规定优先通行的交叉路口时，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车辆未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 （九）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者交通警察指挥且交通标志、标线未规定优先通行的交



【操作手册】

叉路口时，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十）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行人先行的；

（十一）进环形路口的机动车未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

（十二）车辆违反右侧通行规定的；

（十三）车辆碰撞依法暂停、停放的车辆的；

（十四）车辆未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十五）车辆在人行道或者行人通行范围内刮撞行人的；

（十六）车辆刮撞依法在人行横道内通行的行人的；

（十七）机动车追撞前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尾部的；

（十八）机动车溜车的；

（十九）机动车倒车时，与车后其它车辆、行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十）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二十一）左右两侧车道的机动车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机动车未让右侧车道的机动车先行的；

（二十二）机动车在设有主、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时未按规定让行的；

（二十三）机动车在设有主、辅路的道路上，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的；

（二十四）机动车超越前方同车道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机动车的；

（二十五）机动车与对面驶来的机动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二十六）机动车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时超车的；

（二十七）机动车在没有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从前车右侧超越的；

（二十八）机动车在设有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地方以及在人行横道、桥梁、陡坡、隧道掉头的；

（二十九）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地方掉头时，未让正常行驶车辆、行人先行的；

（三十）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未按规定让行的；

（三十一）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三十二）机动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有障碍的一方未让无障碍的一方先行的；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无障碍一方未驶入时，无障碍一方未让有障碍的一方先行的；

（三十三）机动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下坡车未让上坡车先行的；但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时，上坡车未让下坡车先行的；

（三十四）机动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狭窄山路上会车时，靠山体的一方未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的；

（三十五）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驶入单向行驶道路的；

（三十六）机动车驾驶人开关车门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

（三十七）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通行范围内，刮撞非机动车的；

（三十八）机动车未避让遇障碍无法通行借用相邻机动车道通行的非机动车的；

（三十九）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时未按规定避让的；

（四十）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超越同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本规定未列举的行为，且此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应当根据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行为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参照本规定。